公告编号: 2017-024

证券代码: 430713

证券简称: 昌润钻石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17年5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继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7 年 4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4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8,71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8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山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7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山东昌润 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山东昌润钻石 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7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17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7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回报公司全体股东等因素,公司拟定 2016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待以后年度处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7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详情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107,9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昌润创业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6年度报告》和《2016年度报告摘要》,详情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6)和《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7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许迪律师、赵磊律师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